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自願公佈 訂立投資協議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揚州市江都區郭村鎮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將以現金入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而新附屬公司將在揚州市江都區郭村鎮循環經濟產業園(「該項目」)通過興建新焚化爐(「第一期工程」)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通過興建固體廢物綜合利用設施(「第二期工程」)從事固體廢物綜合利用。

根據投資協議，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25,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用於第一期工程，其餘10,000,000美元用於第二期工程。該項目將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的揚州市江都區郭村鎮循環經濟產業園，總土地面積約為160畝。預計新附屬公司的第一期工程投入運作後每年可處理約40,000噸危險廢物。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和處置；(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提供相關設施及設備；及(iii)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一致，包括擴展於江蘇省的環保營運。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是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相信，投資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張英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